競賽員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 市賽榮獲各組各項名次之競賽員,應一律參加頒獎典禮。
- 二、 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,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, 若需使用洗手間,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。
- 三、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,應肅靜依競賽序號就座,聽候工作人員指揮 參加競賽,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,並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。
- 四、 除主辦單位外,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 錄音及照相,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五、 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 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攜帶計時器進場,需不具聲響功能者,於比賽 期間內,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
- 六、 競賽期間,非競賽員(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)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,請儘量留在單位休息區,勿干擾比賽進行。
- 七、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,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,詳述申訴 理由,向申訴中心提出。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 出,逾時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 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 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八、 市賽各組各項獲得第一名者將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賽,參賽者本人、 指導老師及各領隊於頒獎典禮後留在原地參加座談會。

貳、競賽員應注意事項

一、演說

- 1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,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
- 2.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3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題目,教師組則為登 台前 32 分鐘抽題(原住民族語教師組仍為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)。
- 4. 抽題後,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,並進入預備席就座,靜候呼號,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,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5. 預備席位一空出,後抽題者,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- 6. 闡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,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3位評 判委員後上臺,開口講話開始計時,如闡呼號3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 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7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8. 原住民族競賽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。
-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,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,停止演說即停止 計時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1響(1短音),到各組上限時間

立即按鈴2響(1 短音1 長音),時間超過1分鐘按第3次(1 長鈴),長鈴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。

- 10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- 11.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,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,只報序號與題目,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- 12. 演說完畢後,應留在原場地,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接受評判之 講評指導。

二、情境式演說

- 1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,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
- 2.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3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- 抽題後,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,並進入預備席就座,靜候呼號,不得離座。
- 5. 預備席位一空出,後抽題者,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- 6. 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,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,且不得與他 人交談。
- 7. 聞呼號應攜帶圖稿即席登臺演講,比賽結束下臺時,將圖稿交給第一位 工作人員。
- 8. 圖片表述內容與所抽圖稿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9. 原住民族競賽未以族語表述者不予計分。
- 10. 圖片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,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,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(1 短音),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(1 短音 1 長音),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,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11.提問時限2分鐘(含評委提問時間),採一問一答,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,1分30秒時,按1次鈴聲(1短音);時間一到,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,

競賽員需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
- 12. 圖片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- 13. 圖片表述及提問完畢後,應留在原場地,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
三、朗讀

- 1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,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
- 2.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,不得換座,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。

- 4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抽題 (市賽為前 8 分鐘,另客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市賽教師組及社會組為前 24 分鐘),領到題卷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,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;原住民族語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。
- 5. 預備席位一空出,後抽題者,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- 6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,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 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及「客語拼音方案」外,不得攜帶 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至預備席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7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注音或標記。
- 8. 闡呼號應即席登臺朗讀,開口講話開始計時,如闡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 進行朗讀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9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3分鐘(市賽為4分鐘),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(長音),應立即下臺,並將題卷交回1號工作人員。(原住民族語一律為4分鐘)
- 10. 競賽時間未到,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11. 原住民族競賽未以族語朗讀者不予計分。
- 12.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,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,只報序號與篇目號。
- 13. 朗讀完畢後,應留在原場地,等待全組競賽員朗讀完畢後,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
四、作文

- 1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。
- 2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,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 競賽規則說明。
- 3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。
- 4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開始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停筆並起立,不得繼續書寫。
- 5. 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6. 作文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,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,試題 紙不足時,不另外補發。
- 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,文言文、語體文不加限制,但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- 8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,彌封處不得撕開,撕開者以 棄權論。
- 9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10.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,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。

11.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,室內時鐘僅供參考。

五、寫字

- 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- 2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,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 競賽規則說明。
- 3.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;逾時 不繳者,不予計分。
- 4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開始作答;競賽時間一 到,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停筆並起立,不得繼續書 寫。
- 5.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,依照題紙書寫。
- 6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,彌封處不得撕開,撕開者以 棄權論。
- 7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,以一張為限,用其他紙張書寫者,不予評分。
- 8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,均依規定扣分。
- 比賽用紙下,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舗設墊布外,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(如: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,一經發現,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0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11.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,室內時鐘僅供參考。

六、國語字音字形

- 1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,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2.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 (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; 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即停筆並起立,不得繼續填寫。
- 4. 如為破音字,應直接注讀破音,不必加注本音。
- 5. 答案塗改、筆劃重複,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- 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均限藍、黑色),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,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8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,彌封處不得撕開,撕開者以 棄權論。
- 9.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,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。

七、閩南語字音字形

- 1.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。
- 2. 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,不得提早交卷。
- 3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開始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停筆並起立,不得繼續書寫。
- 4. 一律標注本調,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。
- 5.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,一律以調型標注。
- 6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- 7.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。
- 8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9. 各組均為 200 字 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。限用藍、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。
- 10. 本次競賽,臺灣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及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 準)。
- 11.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,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。

八、客語字音字形

- 1.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。
- 2. 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,不得提早交卷。
- 3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開始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停筆並起立,不得繼續書寫。
- 4. 一律標注本調,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。
- 5.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,一律以調型標注。
- 6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- 7.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。
- 8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9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客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,限用 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。
- 10.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,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
11.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,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。

九、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

- 競賽隊伍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,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,若需使用洗手間,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預備教室。競賽規則說明完畢後,各隊可先至預備教室準備。競賽場地只提供下一號競賽隊伍預備,其餘隊伍先於預備教室等候。
- 2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,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
- 3. 除主辦單位外,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 錄音及照相,違者取消資格。
- 4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 器材等物品進場。攜帶計時器進場,需不具聲響功能者,於比賽期間 內,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
- 5. 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,競賽隊伍可將比賽所用文本攜至預備席座位。倘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引導時(進入競賽場地時間),未能出現在預備教室,以致無法準時引導至競賽場地,此隊視同棄權。
- 6. 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,請勿私自攜帶文具、道具入場。 每隊競賽員上臺時需攜帶文本登臺。進入競賽場地不可參閱文本以外的 資料,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。
- 7. 聞呼號即席登臺,上臺時須先報告題目編號(登臺序號)及題目名稱。聞號後,呼號三次未出場,或競賽員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,即以棄權論。
- 上臺表述題目、內容與報名時寄送文本不符者,則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9. 文本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,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,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1響(1短音),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2響(1短音1長音),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,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10. 提問時限每隊 5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,評委一開口提問便開始計時),採一問一答,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,每位競賽員答詢時間以 45 秒為原則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:下限時間,按 1 次鈴聲(短音);上限時間,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,上限時間一到競賽隊伍需儘速結束。
- 11. 文本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- 12.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進入競賽場地,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,只報題目編號(登臺序號)與文本題目,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- 13. 文本表述和提問完畢後,應回到預備教室,等待全組競賽員比賽完畢後,再回到原競賽場地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